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可得之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之虧損將會大幅減少。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淨影響：

- (i)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股權）之虧損減少至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00,000,000元）；
- (ii)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減少約港幣250,000,000元；及
- (iii)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港幣126,000,000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內容有關貸款協議之公佈。董事會經考慮借款人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及擔保人謝小青先生之目前可取得之財務狀況資料，認為能收回授予其之貸款項下之已到期欠債機會很低。因此，預期需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36,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進行最後落實工作。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細資料，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刊發的末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或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